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108,619.10万元。

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108,619.10万元。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